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4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房鴻

被告 羅盛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如附表所示特約商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尚餘1萬706元未清償，依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依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價款繳納明細、被告線上申請資料、被告所有國民身分證為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
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【附表】

| 欄位 | 1            | 2   | 3    | 4    | 5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| 8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| 特約商          | 商品  | 期付金額 | 分期期數 | 分期總額    | 分期期間                  | 實際繳付期數 | 尚欠款項   |
| 1  |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【Nintendo 任天堂】Switch OLED 主機 寶可夢朱/紫版+包+貼台灣公司貨主機 | 330元 | 36   | 11,914元 | 自111年12月25日至114年1月25日 | 33     | 990元   |
| 2  |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【SONY索尼】PS5主機 戰神：諸神黃昏 同捆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84元 | 36   | 21,028元 | 自112年3月25日至115年2月25日  | 30     | 3,504元 |
| 3  |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【POKEMON 精靈寶可夢】寶可夢集換式卡牌PTCG 擴充包 劍&盾SETB         | 179元 | 24   | 4,316元  | 自112年12月25日至114年1月25日 | 21     | 537元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| 瑪俐SC1b一盒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4 |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【POKEMON精靈寶可夢】寶可夢集換式卡牌PTCG 擴充包劍&盾SET B 瑪俐SC1b一盒 | 64元  | 24 | 1,544元  | 自112年12月25日至114年1月25日 | 21 | 192元   |
| 5 |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【Nintendo任天堂】Switch OLED薩爾達傳說王國之淚版主機 台灣公司貨      | 468元 | 24 | 11,235元 | 自113年2月25日至115年1月25日  | 19 | 2,340元 |
| 6 |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【Nintendo任天堂】Switch OLED款式 白色主機 台灣公司貨           | 449元 | 24 | 10,791元 | 自113年4月25日至115年3月25日  | 17 | 3,143元 |

## 02 附錄：

## 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## 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## 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